

济宁医学院 2021 年图书馆纸质期刊采 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102000909



采 购 人：济宁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15
第四部分 开标、评审、成交.....	2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6
第六部分 附件.....	11
附件一：报价函.....	11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14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15
附件五：投标偏离表.....	16
附件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7
附件七：投标人概况表.....	18
附件八：验收报告.....	18
附件九：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9
附件十：优惠政策.....	20
附件十一：封面格式.....	2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宁医学院 2021 年图书馆纸质期刊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 济宁医学院

地 址: 山东省济宁市荷花路 133 号

联系方式: 王主任 0537-3616133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23

二、采购项目名称: 济宁医学院 2021 年图书馆纸质期刊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DGP370000000202102000909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服务名称	数量	用途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A	济宁医学院 2021 年图书馆纸质期刊采购项目	1	详见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能力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 3、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新闻或文化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或经营许	12



				可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规定。	
--	--	--	--	---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 2021年03月29日9时00分至2021年04月0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财务部

3、方式: :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并报名成功(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2) 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 现场报名: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出版物发行或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现场报名; 2. 邮件报名: 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发送邮件。邮件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出版物发行或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底单发送至 sdlzbd1@163.com, 邮件名称命名为济宁医学院2021年图书馆纸质期刊采购项目-报名-“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标书费须从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 须标明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 账号: 15116501040019166 报名截止时间前同时完成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报名、现场报名或邮件报名方可视为报名成功。

4、售价: 300元/份。

四、公告期限: 2021年03月29日至2021年04月02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1年04月09日09时00分至2021年04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1年04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sdlzb.com>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

联系人: 赵文文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23/18596098630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发布人: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年03月28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	济宁医学院 联系人: 王哲 联系方式: 0537-3616133
2	采购代理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文文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 转 8023 邮 箱: sdlzbd1@163.com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且在人员、设备、资金能力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新闻或文化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或经营许可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规定。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质保期	本项目从合同签订之日计算, 有效期 12 个月; 质保期 24 个月, 质保期自有效期期满之日起计算。

7	资格审查	<p>资格后审，资质审查以见证机构最终审查结果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有效期内的国家新闻或文化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2020年3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提供《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2020年3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2019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财务报表）；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p>（资格审查资料放入资格审查档案袋中，无需密封。与投标报价</p>
8	验收方式	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甲方自行验收。
9	报价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90 日历天。
10	报价保证金	无
11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Word 版本，电子版采用的存储介质应为 U 盘，报价一览表三份。
12	踏勘方式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3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合同履行无瑕疵，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签订 1 年后无息退还。</p>

14	预算价	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 且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 超出预算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如果所有报价均超出预算价, 本项目做废标处理。
15	提出疑问时间及方式	时 间: 2021年04月02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 方式: 各供应商应标注好公司名称后, 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SLDZBDL@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1-88809762 转 802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
16	递交报价文件	时间: 2021年04月09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
17	时间、地点	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18	公开报价	时间: 2021年04月0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8	时间地点	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节能、环保要求	<p>1、节能、环保产品。</p> <p>1.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是指列入《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产品。</p> <p>1.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1.3 依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第十六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 应当增加节能、环保评审因素, 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 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p>

		<p>(1) 在价格评标项中, 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p> <p>(2) 在技术评标项中, 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p> <p>1.4 节能环保产品企业价格需扣除的供应商;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证明资料不全者不予以确认:</p> <p>(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加盖公章);</p> <p>(2) 节能产品明细表(加盖公章);</p> <p>(3)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评分时不予加分。</p>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2.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p> <p>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招标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加分的政府招标政策; 价格扣除幅度: 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 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报价参与评审。</p> <p>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p>

		<p>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2.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4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1	残疾人企业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招标活动中，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招标政策；价格扣除幅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收社会监督。</p> <p>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p>

		<p>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放入资格审查文件内。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声明函。</p>
22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胶装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济宁医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并进行报价竞争的单位。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三、踏勘现场

1. 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的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 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 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应在 2021 年 04 月 02 日下午 17:00 前(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SDLZBBDL@163.com 并电话通知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所列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 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响应文件由**报价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四部分组成。

1. 报价函部分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2. 资格审查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有效期内的国家新闻或文化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供应商 2020 年 3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提供《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供应商 2020 年 3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7) 2019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 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财务报表);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 技术部分

- (1) 详细的期刊加工及配送方案;
- (2) 供货及服务方案;
- (3) 售后服务条款:
 - a 供应商应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资料 (如随书资料等);
 - b 供应商对所有图书负责上架、排架;
 - c 供应商应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
 - d 图书出现问题后, 响应及排除问题时间;
 - e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图书, 必须是正版、全新的。对盗版、特价、损坏等情况的图书, 应全部更换。
- (4) 增值服务和特色服务;
- (5) 技术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4. 商务部分

(1)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开报价截止时间止完成的全日制高校图书馆合作的同类业绩;

(2) 报价供应商标准服务所提供的供货时间和上架完成时间;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见附件)

(4)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方式

1. 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 (胶装), 并在首页编制 “响应文件目录”。

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 A4 纸 (如有图纸除外), 逐页标注页码, 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 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 以供备份。

3. “报价一览表” 用 A4 幅面, 竖版。

4.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一切证件的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如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 一经查出, 投标文件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服务要求、规定格式。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 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 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 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 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 使用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 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准备五份响应文件, 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 “正本” 或 “副本” 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 (三份)、电子文档, 分别密封,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3) 包封内容(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
- (4) 注明“于 (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5) 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电子文档表面需贴标签: 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日期。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地 点: 详见前附表

截止时间: 详见前附表

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 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 供应商在签到处进行签到。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七)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八)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公开报价后 90 天(日历日), 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九)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与本次磋商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均视为已包含在固定总价中, 如果供应商缺项、漏项, 应视为已分摊在其它项目中。供应商应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 但本格式可进行扩展使用。

3. 如果需要专用工具, 专用工具均在报价范围内, 要求供应商按照规定格式单独报价。

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5. 投标报价应根据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其他的相关资料（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

6. 本项目除报价一览表外，还有多次报价机会。磋商小组评审时，以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如无多次报价时，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为最终报价。

（十）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

七、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截止之日，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磋商费用

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 如果有律师见证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1% 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收取）。

九、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十、无效报价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2.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4. 供应商不参加报价仪式及磋商的。
5.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3.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报价、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报价的。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二、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告发布时间、公开报价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

- 1、本项目采购 2022 年正版中文纸质期刊。
- 2、本项目预算资金人民币 12 万元，共分 1 包。

二、项目要求

1、书目信息服务。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在中国国内公开发行、品种齐全的期刊电子版订单和详细的纸质征订目录供采购人订阅，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订刊清单，完成 2022 年全年期刊的供刊工作。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报订的所有邮发和非邮发期刊，审核无误后须书面回函告知采购人，除特殊原因外，不得漏订，缺刊。如采购人所订期刊出现漏订、缺刊，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查询服务，并及时要求上一级供货人直至杂志社补刊。

馆配商每年应免费为采购方提供规范的新订书目数据和机读编目数据。按照《文献工作国家标准汇编（著录规则专辑）·GB3792.3—85 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以及中国机读目录格式 CNMARC 连续出版物著录条例，参照《中文期刊机读目录编目规则》为依据，提供标准的编目数据。馆配商提供的采访数据包括 EXCEL 格式和 MARC 格式两种。以 EXCEL 格式的采访数据应包括如下项目：订购号（征订号）、ISSN 号、刊名、出版频率、主办者、出版发行者、出版地、单价、尺寸、附注、分类号等信息。以 Marc 格式文件提供书目，保证能导入采购方业务管理系统。Marc 格式的采访数据应包括如下项目：完整的头标区、011、100、101、102、106、110、200、207、210、215、225、300、326、327、345、4—、6—、7—等字段。6 字段的分类、主题标引都应按中图法 5 版详尽著录。

2、期刊加工服务。供应商必须有期刊加工的能力。供应商需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下列免费服务：

(1) 为所订购的每本（每期）期刊安装钴基 16cm 可冲销磁条 1 条，磁条由供应商负责提供。磁条必须安装在任意两页间的脊缝处，磁条位置要隐蔽，不易被发现，能够真正起到防盗的作用。对安装磁条后的期刊要进行复查，确保每本期刊都要无遗漏地安装磁条，图书馆会对每批到馆的期刊进行抽查，一经发现没有安装磁条的期刊，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新加工。

(2) 加盖馆藏章。馆藏章由采购人提供样章。馆藏章须使用红色印泥，第一枚位置盖在期刊封面的下三分之一处，要求工整、清晰、美观，但不能影响期刊的美观，不得脏污期刊，如

该位置有文字或图像,则做适当调整,但不得覆盖文字或图像。如刊物封面为塑膜,则馆藏章盖于该刊第一内页三分之一处。第二枚位置盖在期刊切口中部,要求工整、清晰。盖章前必须对期刊进行检查,如发现残破、污损、倒装、缺页、漏白等印刷质量问题须及时更换后再盖章。并负责退换、补配因印刷原因或缺附件及供应商运输原因造成错装、损坏等质量不合格的期刊,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期刊,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各项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随期刊配送的光盘、录音带等非期刊资料等要一起配送。随期刊所附的所有附件加工后,要按照原样整理好,不能丢失、损坏(包括光盘、副刊等)。要确保光盘等附件可以正常使用,图书馆会对到馆期刊的附件进行检查,如果不能正常使用,则要进行更换。期刊中的赠品必须附在刊上交于采购人。

3. 保证催缺补刊。采购人催缺补刊需求供应商须在接受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如极个别刊物出现无原刊的情况,供应商需提供原本复印件,以保证采购人馆藏的需要。

4. 保证供刊时间。本地中标供应商需保证每天送刊,异地中标供应商需保证每周两次送刊。遇寒暑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值班时间送货上门。

5. 期刊运输。供应商应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所送期刊应以防水牛皮纸打包,打包尺寸不应大于铁路标准包尺寸。送刊时必须提供三联打印清单,内容包括发货日期、批次、邮发号、刊名、期次、份数、总种数、总份数、总价,方便采购人验收。运输过程中,如遇第三方意外责任造成损失的(如发生浸水、磨损等损伤),供货方无条件更换、补齐。新订期刊送达后,如有不符合馆藏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应能提供退订或改订服务。

6. 及时反馈出版变更信息。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所订期刊的数量品种的准时送达,到刊率保证在99.8%以上,并及时(1个月内)向采购人反馈停刊、休刊、延期出版、合并刊、改刊名、改频次、改订购号等期刊变动信息,以便于采购人在工作上能及时采取相应的跟进措施。由于停刊、休刊等变更出现订刊余款,采购人有权在结算中将该刊种全年价款从合同余款中扣除。在合同结束前供应商仍未补齐的缺刊刊种,采购人在结算时将该刊种全年价款扣除,且不退回已收刊。

7. 服务承诺。供应商须在投标书内附有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根据投标方的实际情况,结合采购人评分标准,作出承诺,内容必须详细)①期刊质量;②售前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内容;④到货时间;⑤其他服务承诺;⑥最优惠图书馆待遇;即在合同期内,如投标方给予其他图书馆更优惠待遇,应该通知采购人同样享受。

8. 违约责任:

①供应商所交付的期刊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②对于 2022 年度期刊,如供应商报价不合理或由于非正常原因导致定价高于其他公司的,采购方有权进行调整,并视情况取消其以后年度的采购资格。

第四部分 开标、评审、成交

一、开标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或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3. 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报价一览表。

4. 记录员将唱价内容记录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二、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成。

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采购的基本原则，评审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

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

1. 初步评审

报价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初审不通过的投标单位将不被允许进入下一轮报价环节。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并现场签字确认。

2. 综合评审

评审小组对响应的报价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符合要求采购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分。经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项目	分值	子项分值	评分内容和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本项目投标报价需按折扣报价。折扣的定义为对总码洋的优惠。(如供应商按总码洋的70%进行结算款,即折扣为70%。)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折扣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折扣)×30(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经营业绩	15分	15分	提供2018年1月1日起至公开报价截止时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原件,每份得1分,满分1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期刊加工及配送	34分	10分	提供期刊加工服务:每册期刊粘贴1根16cm可冲销磁的钴基复合磁条、加盖图书馆馆藏章等服务方案。供应商需书面承诺提供期刊加工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方案进行打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每出现一个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9分	要求编目数据规范,根据与本馆使用要求、到馆期刊的匹配程度、同步率。磋商小组综合评审,每项3分满分9分,每出现一个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15分	书面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配送期刊,包括到刊率、配送时间及周期、包装、配送地点等服务方案。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每出现一个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21	5分	提供主动查缺,补缺服务,补缺时间的承诺,评委根据承诺情况及项目要求综合打分,本项满分5分,每出现一个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对停刊、休刊、未订到期刊能够及时办理退款,评委根据承诺情况及项目要求综合打分,本项满分5分,每出现一个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全年供刊结束后,能够于次年3月底前办理缺刊的退款,评委根据承诺情况综合打分,本项满分5分,每出现一个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所提供的增值服务和特色服务情况专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评分,每认定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价格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直接计算各合格供应商的价格最终得分;

技术部分及服务部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由评审委员会审核供应商提交相应资料认定评分结果;

评分结束后,技术打分和商务打分资料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最终结果,由评审委员会应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取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技术评审得分仍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4. 评审过程保密

评审委员会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各供应商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 投标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 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 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 评审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 评审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的复审结论, 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参加投标的合格的供应商依序替代或者此项目做废标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六、成交通知书

评审结束后, 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一、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在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用户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竞争性磋商: 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项目名称) 经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以 _____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
3.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4. 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货物清单

四、付款

1. 付款途径: 货款由 _____。
2. 付款方式: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 交货安装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 _____ 以前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无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合同额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投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投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投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 话:

网址: <http://www.sdlzb.com>

电 话: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 并签署日期 (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函

报 价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___份。
-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3、我们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你们有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律师见证费, 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单位, 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7、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_____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_____ 的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前基础报价	大写	总码洋的百分之_____ ;
	小写	总码洋的_____ % 。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确认 (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唱标单与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 并单独密封三份与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后共同递交。各项内容务必认真填写详细, 可以填满, 表格自行扩展但不得分页。

报价明细表（可自行编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投标偏离表

投 标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包号	包内编号	分项名称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 投标人概况表

投标人概况表

单位性质		隶属关系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资本		职工总数		平均工人技术等级		电话		传真	
成立/或注册日期			主营			兼营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净资产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级		中级		初级		技术员		
组织机构	(附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及技术负责人简历			(附本表后)			
单位简历及概况									
单位优势									

注: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证件、文件复印件。

附件八: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九: 优惠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 商标	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附件十四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合计						

说明：1、政府招标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二）从业人员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三）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附件十：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p>投标文件 (正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投标文件 (副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	--

封口格式:

<p>报价一览表</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资质证明文件 (如需)</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 于 2021 年__月__日__: __时之前不准启封 (加盖公章)</p>	

投标文件书脊

<p>标书背面</p>	<p>正本 (副本)</p> <p>项目 名称</p> <p>投标 单位 名称</p>	<p>标书正面</p> <p>(正/副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	---	---

注：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